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02764

聯絡人：賴明宏

電 話：37061344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66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授權同意書、報名表、簡章各1份(0066591A00_ATTCH1.doc、0066591A00_ATTCH2.docx、0066591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「犯罪預防吉祥物暨LOGO徵件」活動簡章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60076758號函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6年5月26日刑防字第10601005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深化學生對刑事警察工作的認知與犯罪預防的推廣，徵求學生發揮創意設計犯罪預防吉祥物及反毒、反詐騙意象LOGO，提倡拒絕毒品及預防詐欺被害由學生做起，透過設計作品深化犯罪預防宣導。
- 三、請協助於官網放置本案活動訊息以擴大宣傳成效。
- 四、相關訊息請參閱該局165反詐騙宣導臉書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165bear>)及報名網站(<https://goo.gl/wbsAk1>)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

副本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學務
校安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7-06-19
17:06:2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